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2）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3）审查和受理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 （5）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 （6）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县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7）负责本院的法医工作。
- （8）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10)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 负责本院的党群工作。

(12) 完成上级法院和县委、县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4年预算收入 2556.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42.46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3.83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年支出预算 2556.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7.1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550.11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27.00 万元；项目支出 779.18 万元，主要为法院办案业务经费、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

费、档案室升级改造装备购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2〕59号）、提前下达2024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3〕49号）、办案及庭审设备升级装备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3〕49号）、法院办案业务省级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3〕52号）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2556.29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224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777.11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70.18万元，主要为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法院运行经费、法院办案业务经费、提前下达2024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3〕49号）、办案及庭审设备升级装备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3〕49号）、法院办案业务省级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3〕52号）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27.0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3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7.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7.50万元）；公务接待费0.89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28.39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27.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27.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法院上划，财务市级统一管理当年年初预算为0。公务接待费增加0.8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法院上划，财务市级统一管理当年年初预算为0。

五、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法院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4P000276100012		项目名称	法院运行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9.71	其中：财政资金	89.71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办公运转经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		50%		75%	
绩效目标	1. 保障办公区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考察工作完成情况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考察资金使用率情况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性	考察资金使用的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考察控制电费成本情况	≤14.25 万元	财务资料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反映控制餐饮服务成本情况	≤39.36 万元	询价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反映控制物业费成本情况	≤28.5 万元	关于印发《廊坊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费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反映控制干警体检费成本情况	≤7.6 万元	关于加强队伍建设实施从优待警的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区正常运转	考察办公区是否正常运转	保障	年度工作总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2、办案及审判桌椅、资料柜装备购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3〕50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4P000325100010		项目名称	办案及审判桌椅、资料柜装备购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3〕50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办案及审判桌椅等家具购置费。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项目的开展，引导和支持各庭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各庭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反映审判桌椅购置数量情况	27 件	实际需求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采购审判桌椅的质量合格情况	100%	验收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审判桌椅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份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单一成本	反映平均单一装备成本的控制情况	≤0.37 万元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10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案人员权益	保障 60 位办案人员权益，提高工作效率	显著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反应办案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调查问卷	

3、办案及庭审设备升级装备购置中央经费（冀政法〔2023〕49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4P000364100017		项目名称	办案及庭审设备升级装备购置中央经费（冀政法〔2023〕49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8.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办案及庭审设备升级装备购置费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项目的开展，引导和支持各庭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各庭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反映装备购置数量情况		90 件	实际需求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反映采购装备的质量合格情况		100%	验收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办案装备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份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单一成本	反映平均单一装备成本的控制情况		≤4222.22 元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反映总成本控制情况		≤38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础设施和条件	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显著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反映办案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调查问卷

4、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25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3P000454100019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25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48	其中：财政资金	5.48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工作中须开支的相关办案业务费用。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项目的开展，引导和支持各庭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各庭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案件	平均每年新收案件数量		6000 件	数字法院系统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比例		≥85%	预期期望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份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的控制情况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意识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显著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县域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5、档案室升级改造装备购置省级经费（冀政法〔2022〕59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3P00033310001D		项目名称	档案室升级改造装备购置省级经费（冀政法〔2022〕59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95.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9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5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室升级改造装备购置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50%		100%		100%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系统数量	10 套	实际需求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采购装备的质量合格情况	100%	验收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采购装备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份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的控制情况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础设施和条件	改善档案室保管保护条件	显著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6、法庭审判桌椅购置项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3〕52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4P00029010001E		项目名称	法庭审判桌椅购置项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3〕52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用于购买法庭办案家具，保障办案高效运转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项目的开展，引导和支持各庭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各庭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反映审判桌椅购置数量情况		33 件	实际需求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采购审判桌椅的质量合格情况		100%	验收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反映桌椅购置到位时间		12 月底前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单一成本	反映平均单一装备成本的控制情况		≤0.31 万元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资金/总预算*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权益	保障 60 位办公人员权益，提升审判质效和办案条件，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条件		显著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反映办案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调查问卷

7、法院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4P00026910001U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6.64	其中：财政资金	156.64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办案差旅费、购置办案耗材。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		50%		75%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支付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办案差旅费、购置办案耗材，确保结案率达到 85%以上，综合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反映案件数量较往年增长的比例	≤5%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经费支付完成率	反映各项工作经费的支付完成比例	100%	往年工作经费支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反映项目完成时间控制情况	≤12月份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单一成本	反映每件案件成本的控制情况	≤230.56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比例	≥85%	往年结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8、法院办案业务省级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3〕52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4P00028410001X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省级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3〕52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办案业务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		50%		75%	
绩效目标	1. 通过项目的开展，引导和支持各庭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各庭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案件	平均每年新收案件数量	6794 件	数字法院系统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比例	≥85%	预期期望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份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单一成本	反映每件案件成本的控制情况	≤88.31 元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反映总成本控制情况	≤60 万元	财务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意识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显著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受理案件人员满意度	反映被受理案件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调查问卷	

9、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4P00026710001G		项目名称	法院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我单位上划聘用人员 25 人工资、保险及管理费等。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		50%		75%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 25 名聘用人员，确保工作运转率达到 100%，综合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聘用人员数量	25 人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人员工作合格率	100%	合同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份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单一成本	反映每人每年劳务成本的控制情况	≤6.8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率	正常工作运转率	100%	预期期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满意度	使用部门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10、国家司法救助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25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3P00050310003E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25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用于对涉法涉诉信访当事人，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经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的，应予以救助。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 加大对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保证救助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救助人数	2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救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救助完成率	实际救助人数占应救助人数比例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救助完成时间	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完成	≤12月份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救助成本的控制情况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提升	救助工作正常开展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	工作计划，同上年比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满意度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11、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维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2〕59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3P00033210001P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维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2〕59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5	其中：财政资金	1.15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1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15 万元，主要用于巡回法庭维修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项目开展，提升大厂法庭的办案办公环境，提高人员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工程数量	反映修缮改造工程数量情况	1 项	合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修缮改造质量合格情况	100%	验收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反映项目整体完成时限	≤12 月份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维护修缮项目成本情况	100%	政府采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运转率	人员工作正常开展率	100%	预期期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调查问卷	

12、提前下达 2023 年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2〕55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3P00028410003N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2〕55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19	其中：财政资金	10.19	其他资金	
	预算数 7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79 万元，主要用于邮寄、公告、印刷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80%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项目的开展，引导和支持各庭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各庭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案件	平均每年新收案件数量	6000 件	数字法院系统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比例	≥85%	预期期望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份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项目成本的控制情况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意识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显著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县域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13、提前下达 2024 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政法〔2023〕50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4P00032410001A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政法〔2023〕50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1.00	其中：财政 资金	41.00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邮寄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		50%		75%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项目的开展，引导和支持各庭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各庭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案件	平均每年新收案件数量		6794 件	数字法院系统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比例		≥85%	预期期望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期限		≤12 月份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单一成本	反映平均每件案件成本的控制情况		≤60.35 元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反映总成本控制情况		≤41 万元	财务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意识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显著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受理案件人员满意度	反映被受理案件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调查问卷

14、提前下达 2024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政法〔2023〕49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0024P00035810001N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政法〔2023〕49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90.00	其中：财政 资金	90.00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办案业务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		50%		75%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项目的开展，引导和支持各庭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各庭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案件	平均每年新收案件数量	6794 件	数字法院系统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数与审判案件比例	≥85%	预期期望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份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反映总成本控制情况	≤90 万元	财务资料	
	成本指标	单一成本	反映每件案件成本的控制情况	≤132.47 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意识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显著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受理案件人员满意度	反映被受理案件人员满意度情况	≥95%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68005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合 计							433.54	338.54				95.00	433.54
大厂回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小计							433.54	338.54				95.00	433.54
档案室升级改造 装备购置省级经 费（冀财政法 〔2022〕59 号）	95.00	其他办公 设备	A0202990 0	套	1	56.00	56.00					56.00	56.00
档案室升级改造 装备购置省级经 费（冀财政法 〔2022〕59 号）	95.00	其他办公 设备	A0202990 0	套	1	10.00	10.00					10.00	10.00
档案室升级改造 装备购置省级经 费（冀财政法 〔2022〕59 号）	95.00	其他办公 设备	A0202990 0	套	1	29.00	29.00					29.00	29.00
法院运行经费	89.71	体检服务	C0407010 0	项	1	7.60	7.60	7.60					7.60
法院运行经费	89.71	物业管理 服务	C2104000 0	项	1	28.50	28.50	28.50					28.50
法院运行经费	89.71	餐饮服务	C2204000 0	项	1	39.36	39.36	39.36					39.36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办案及审判桌椅、资料柜装备购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3〕50号）	10.00	其他家具	A05019900	项	1	10.00	10.00	10.00						10.00
办案及庭审设备升级装备购置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3〕49号）	38.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00	套	1	38.00	38.00	38.00						38.00
法庭审判桌椅购置项目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3〕52号）	10.00	其他家具	A05019900	套	1	10.00	10.00	10.00						10.0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56.64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C16070100	项	1	26.02	26.02	26.02						26.02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56.64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C16990000	项	1	14.06	14.06	14.06						14.06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56.64	房屋租赁服务	C21020000	项	1	34.00	34.00	34.00						34.0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56.64	其他服务	C99000000	项	1	80.00	80.00	80.00						80.00

368005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提前下达 2024 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3〕50 号）	41.00	其他办公用品	A05049900	项	1	31.00	31.00	31.00						31.00
提前下达 2024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3〕49 号）	90.00	其他办公用品	A05049900	项	1	20.00	20.00	20.00						2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601.9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53.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68005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601.94
1、房屋（平方米）	8715.05	1725.3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521	424.64
2、车辆（台、辆）	9	158.15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8	310.39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4、其他固定资产	3367	1408.04

八、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